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 激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兆年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楊安騏律師

被告 永城拖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魏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營業所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三重區、臺北市北投區，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